

附件 1

HJ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20□□

代替 HJ348—2007

---

## 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ollution control for dismantling of  
end-of-life vehicles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

生态环境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2
5 企业建设污染控制要求.....	3
6 企业运行污染控制要求.....	4
7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5
8 企业管理要求.....	6
9 环境监测与应急预案.....	7
附 录A（资料性附录）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要求.....	9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防治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的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机动车拆解相关的术语和定义，报废机动车拆解总体要求，企业建设、运行的污染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以及环境监测与应急预案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7 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代替《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改标准名称为《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明确了电动汽车、回用件、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蓄电池、拆卸、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的定义；

——修改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的定义；

——细化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运行污染控制及污染物排放要求；

——增加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企业环境监测与应急预案要求；

——增加了附录 A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废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 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机动车拆解的术语和定义，报废机动车拆解总体要求，企业建设、运行的污染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以及环境监测与应急预案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除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条件，依法取得行业资质外，还应符合本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2089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2212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 50037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T 50483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

HJ 519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 10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 1186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SB/T 11160 报废汽车破碎技术规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第2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第46号）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第4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

《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报废机动车 end-of-life vehicles; ELVs**

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机动车和机动车所有人自愿作报废处理的机动车。包括传统燃料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电动汽车、无轨电车等。

#### 3.2

##### **电动汽车 electric vehicle;EV**

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总称。

#### 3.3

##### **非道路移动机械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指用于非道路上的各类机械（包括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等），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

#### 3.4

##### **回用件 reused parts**

从报废机动车上拆解的能够再使用的零件。

#### 3.5

##### **拆解 dismantling**

报废机动车进行预处理后，拆除主要总成和回用件，并对车体和结构件等逐一拆除使之分离出来的过程。

#### 3.6

##### **破碎 shredding**

对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采取挤压、剪切、撕裂、冲击等机械方式进行处理的过程。

#### 3.7

##### **动力蓄电池 traction battery**

为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

#### 3.8

##### **拆卸 remove**

将动力蓄电池从车上拆除并卸下的过程。

#### 3.9

#####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automobile shredding residue ;ASR**

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料经过破碎分选后的残渣。

### 4 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

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

4.2 新建企业选址须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已建企业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环境敏感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拆解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范围参照 GB20891 执行。不得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不得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 5 企业建设污染控制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需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分别设置 a-i，其中 a.b.c.d.f 应区分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 a) 整车贮存区；
- b) 拆解区；
- c) 暂存区；
-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 e)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 f) 破碎分选区；
- g)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
- h) 危险废物贮存区；
- i) 电动汽车区还应具备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设施应符合 GB50037 要求；
-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

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 e) 整车贮存区及其他作业区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设施，如安装防雨棚等；
- f)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 g) 电池分类贮存区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 h) 破碎分选区应建在封闭厂房内，控制工业废气和噪声污染；
- i)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 j)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 k) 铅蓄电池的拆解、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 1)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运营期间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污染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的设置参照 GB/T 50483 执行。

5.5 各贮存区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编号、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不得混用贮存区域，应当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5.5.1 应设置固体废物的警告标志，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易燃易爆、有害物质、禁烟、禁火、高压、防坠落等警示标识，在地面设置黄色标志线，并在作业设备及消防设备上粘贴禁止覆盖标识。

5.5.2 专用的回收、贮存容器应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 6 企业运行污染控制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彻底抽排下列液体：废油液（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等，下同）、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措施，上述液体不得遗撒或泄漏。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事故车、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的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并隔离贮存。对上述车辆应尽快进行处理并及时拆解。受损变形或其他事故的电动汽车，应在独立场所进行拆解。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 6.4 动力蓄电池不得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 6.6 拆解得到的回用件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
- 6.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得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ASR）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区贮存。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ASR）范围参照 SB/T 11160 执行。
- 6.9 安全气囊应在负压条件下拆除和引爆，对于不能成功引爆的安全气囊，不得强行破拆。
- 6.10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分区贮存。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应集中收集，符合豁免条件时，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6.1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使用专业容器收集电池内部废物分区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 6.12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弃电子零部件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格处理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内企业进行处理。
- 6.1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要求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相关污染控制要求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 7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 7.1 水体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污染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 GB8978 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 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并监测其排放值是否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收集拆解过程产生的扬尘、粉尘等，废气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引至高处达标排放，并监测其排放值是否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7.2.4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制冷剂，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物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制冷剂应当按照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大气排放。

7.2.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 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当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7.4.1 除回用件之外的其它固体废物，应当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经营范围或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7.4.2 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的措施。

7.4.3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宜超过 1 年，并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 8 企业管理要求

###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 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

c) 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8.1.2 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应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并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

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c)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d)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e) 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8.2 信息管理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建立并使用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信息化台账，做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全流程逐车管理，包括：

a) 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

b) 车辆贮存的时间和地点；

c) 拆解处理记录（包括时间、数量、类别等）；

d) 拆解产物的类别、数量或重量、存储及流向。

8.2.2 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并按照相关要求与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管理相关平台对接。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电子监控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监控点位应包括所有进出口处、磅秤、处理设备与处理生产线、处理区域、贮存区域、中控室、视频录像保存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以及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区域；

b) 所有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晰辨识拆解信息采集等全过程；

c) 拆解、危险废物贮存等关键点位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 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获得相关培训证明。参加培训人员的总数宜高于企业总人数的5%。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环境风险物质的危害特性；

c)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d)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e)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f) 发生环境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等。

## 9 环境监测与应急预案

### 9.1 环境与污染物监测

9.1.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9.1.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9.1.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与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监测合同。

## 9.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2.1 应急预案的编制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性分析、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等。

### 9.2.2 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

应制定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及时做好总结。培训可分为课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主要包括：

- a) 应急程序、应急设备、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及监测设备的程序；
- b) 通讯联络或警报系统；
- c) 火灾或爆炸时的应对，包括对消防器材的使用；
- d) 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等。

### 9.2.3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附 录A

(资料性附录)

##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要求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要求见表 A.1。

表 A.1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要求

序号	产物名称	来源	环境特性	去向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拆解或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06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拆解过程产生的汽油、柴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汽油、机油过滤器）；零部件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汽油、柴油、煤油等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08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染料、涂料废物	拆解过程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作业产生的废物：废油漆及漆渣；沾染油漆的废纸、胶带等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12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	含汞光源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29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	石棉废物	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36 管理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序号	产物名称	来源	环境特性	去向
6	废铅蓄电池	拆解过程产生的打火、照明电源废铅蓄电池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31 管理， 危险废物运输环节豁免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7	废电路板	报废机动车或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拆解产生的 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49 管理， 危险废物运输环节豁免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8	废催化剂	拆解过程产生的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属于危险废物，按 HW50 管理， 危险废物运输环节豁免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9	废弃车载电子零 部件	行车电脑、收音机、CD 播放器、导航仪等	具有环境风险	委托给具有相应拆解处理能力的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资格处理企业、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 置单位名录内企业
10	废安全气囊	拆解过程产生的安全气囊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持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 用和处置
11	废制冷剂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制冷剂（CFCs、HFCs 等）	消耗臭氧层物质	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2	废旧动力蓄电池 （不包含铅蓄电 池）	报废电动汽车拆卸下来的废旧动力蓄电池	具有高电压、燃爆、含氟电解液 泄漏等安全或环境风险	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 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 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 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13	液化气罐	使用液化气的机动车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4	废旧轮胎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旧轮胎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持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 用和处置

序号	产物名称	来源	环境特性	去向
15	海绵及座椅材料	拆解过程产生的座椅海绵和布艺、皮具等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持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6	内饰材料	拆解过程产生的机动车内饰材料,包括车内顶棚等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持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7	废旧玻璃	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旧玻璃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持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8	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ASR)	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料经过破碎分选后的残渣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持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9	安全带及相关纺织品	拆解过程产生的汽车编织物、安全带、纺织品等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持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0	轻质物料	拆解过程产生的泡沫、皮革、细小塑料、棉絮等混合物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持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1	燃油	拆解过程产生的油箱里剩余的燃油	具有环境风险	交由持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